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赵湘莲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赵湘莲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赵湘莲女士原定任期自2018年7月16日起至2021年7月15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湘莲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后，赵湘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赵湘莲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湘莲女士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湘莲女士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赵湘莲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赵湘莲女士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决定提

名徐联义先生（后附简历）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联义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联义：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高级经理、阳光 100 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CFO、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小镇集团副总裁，现任尤尼泰（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目前兼任淘珠公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启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员工、重庆梦马致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徐联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